

福田区机关食堂物资配送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民路 123 号综合楼

乙方（送菜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怡湖街 3 号 103 号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福田区机关食堂货物配送服务采购》B 项目（招标编号：FTCG2020178900）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配送品种

甲方向乙方订购：包括肉（猪、牛、羊、禽、冻品）。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配送货品品名及价格，由甲方根据需要，在货品名录范围内下单。

第二条 配送位置及订单方式

乙方负责每天将甲方订购货品送至以下五个食堂所在地：①福田区委食堂；②国防大厦食堂；③城管基地食堂；④福康中心食堂；⑤深港合作区食堂。甲方须在送货前一天下午 7：00 之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订单，并经乙方确认，订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和数量

（一）数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下单并经乙方确认的数量要求送货，不得高于或低于订货数量。送货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各食堂仓管员过称，签

名的数量为准。只送达货品未经仓管员过称确认的数量，甲方默许为未收到货物。

（二）送货单。乙方送货时必须开具送货单（一式三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一份），送货单必须载明送货规格、送货品名、送货数量、送货单价、总价，缺一者视为无效单据，甲方不予承认。

（三）质量。食材质量是本合同履行的底线。乙方对所送所有商品负全部质量责任。所送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中各品类商品的具体要求。如因乙方配送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责任，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合同自动终止。如配送货品单品存在质量问题，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款 4000 元，第三次取消该品类商品的配送资格。

（四）粗加工。乙方必须派足够人手每天对所送货品进行粗加工。（总人数为 9 人：其中福田区委食堂 5 人，国防大厦食堂 1 人，城管基地食堂 1 人，福康中心食堂 1 人，深港合作区食堂 1 人）。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送货品，并在各食堂配备具有一定技能的专业人员予以粗加工。

（2）如果乙方配送不符合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及时换货，乙方必须在开餐一小时前完成换货。如果未按时按要求换货，对就餐保障

造成影响，罚款 4000 元，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取消配送资格，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在结账时要求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结账付款。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突发事件、台风等供应市场波动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稳定供应货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提供货物的检测检验报告。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我市关于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不达标货物，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提供各批次各类货品检测报告。

(3) 乙方应及时退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确保甲方能正常供应就餐。

(4) 乙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食品从业要求，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按规程进行粗加工，粗加工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6) 如发生应急事件影响物资配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食堂，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应急预案，保证甲方食堂正常开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 2000

元-4000 元，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7) 如因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后果，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后果的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有完整的数量、规格、品名、价格及总价，经甲方收货人员过称，签名方能作为结账凭证。如出现空白单据或数量、规格、价格及总价缺项，则单据作为无效单据，不能结账。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9) 乙方须落实本协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货运及粗加工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承担劳务纠纷、安全生产等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配送运输要求：

1、必须使用冷藏车，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符合我市食品配送相关要求。

2、各种货品必须使用容器盛装，搬运及粗加工时，必须保证卫生、安全、新鲜。

第六条 结算价格

双方成立基准价格定价小组，在每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下月配送货品价格，按照中农网商品（肉类精品价）上浮 10%，确定下月的货品基准价格，如在中农网上没有的商品，甲乙双方到市场进行询价确定基准价。询价地点：梅林或海吉星批发市场。询价价格为市场等批量货品价格。

根据中标通知书，结算价格 = 基准价格 × 85%。

第七条 付款

本月应付货款=送货总金额×85%，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开具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次月 30 号之前划帐结清。

第八条 送货时间约定

准时到货是本合同履行的生命线。

每天早上 4 点 30 分前（或按各食堂可提出其它具体时间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堂物资送到各机关食堂仓库验收，如迟到 30 分钟以内，予以警告。迟到 45 分钟以上，予以罚款 2000 元，罚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当月第二次迟到 45 分钟以上，扣 4000 元。第三次，则取消配送资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时向甲方配送物品，乙方应承担第八条约定的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食品配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现由乙方货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150000.00 元）。

4、本合同结算价格及下浮折扣率为招投标书上约定，必须严格履行。如乙方对该结算价格及下浮折扣率约定有异议，视为违约，可直接解除本合同。

5、如出现合同内约定甲方可以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廉洁要求，不得以任何实物、现金等各种方式向

甲方任何层次人员输送利益，行贿。一经发现，终止本合同，同时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本合同时，应提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合同。不用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决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有效。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在本次招标投标中，双方所出具的招标书、竞投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内容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与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机关食堂物资配送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服务保障中心

法人代表：



乙 方：广东灿城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0年11月7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105 S. MICHIGAN AVE. CHICAGO, ILL. 60607



1105 S. MICHIGAN AVE. CHICAGO, ILL. 60607